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A 股简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三)
报告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公司代码	002467

2012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网络科技”）以现金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LLC.（以下简称“交易对方”、“iTalk Holdings”）持有的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以下简称“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除公司持有的 iTalk Global 33.33% 股权以外的剩余全部股权）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Inc.（以下简称“DTMI”）、iTalkBB Canada Inc.（以下简称“iTalkBB Canada”）和 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 100%（以下简称“iTalkBB Australia”）的股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国信证券对二六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简介

1、收购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iTalkBB Canada Inc.以及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共计四家公司；

3、交易对方：iTalk Holdings, LLC.；

4、收购方式：二六三使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尚未使用的金额以及部分二六三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网络科技，由二六三网络科技作为收购人收购目标公司相应股权。

5、标的资产：二六三持有 33.33%股权的境外参股公司 iTalk Global 的剩余

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股权；

6、本次收购价格：购买标的资产的总金额为 8,000 万美元。

7、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38.56 万美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00 万美元，其中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购买价格最终确定为 7,999.70 万美元，其他三家目标公司统一按设立时的成本费用 1,000 美元/家的象征性价格作价。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1、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核准程序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 年 4 月 20 日，iTalk Holdings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二六三网络科技转让其持有的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以及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alia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2 年 3 月 7 日，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6 日，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4 月 26 日，二六三、收购人二六三网络科技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签署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母公司和买方与 iTalk Holdings, LLC. 作为卖方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二六三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2 月 4 日，二六三、二六三网络科技与交易对方 iTalk Holdings 以及全部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签

署的《关于股权购买协议的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正式生效，该协议对《股权购买协议》中个别非重要条款进行了修订暨优化了“暂定返还金额”。

（3）有关部门的批准程序

2012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发改委批复同意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以及 DTMI、iTalkBB Canadda、iTalkBB Australia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alia100%的股权；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核准了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DTMI、iTalkBB Canada、iTalkBB Australia100%股权的用汇申请；2012 年 6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外汇管理部核准了二六三网络科技收购 iTalk Global66.67%股权的用汇申请。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2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割

2012 年 12 月 4 日，二六三网络科技已经按协议约定向 iTalk Holdings 支付了 5,100 万美元。同日 iTalk Holdings 确认已收到 5,100 万美元。目标公司 iTalk Global66.67%的股权以及 iTalkBB Australia、iTalkBB Canada、DTMI 各自 100%的股权均已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登记在二六三网络科技名下。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二六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确保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施性，2012 年 4 月 26 日，李小龙出具了《关

于其所持有的二六三普通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将其持有的 24,866,677 股二六三普通股股票中的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二六三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二六三 2011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后李小龙共持有二六三 49,733,354 股普通股，为本次交易延长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自二六三完成本次交易后，李小龙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龙智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评估报告，收购资产在 2012 年度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为 1,032.63 万美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343.13 万美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507.20 万美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条款

根据交易对方与二六三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及二六三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与二六三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如下：

李小龙及 iTalk Holdings 向公司承诺并保证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

年度	净利润目标
2012	1,000 万美元
2013	1,300 万美元
2014	1,500 万美元

其中 iTalk Holdings 对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补偿金额=（2013、2014 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2013、201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66.67%；

净利润应以经审计的二六三网络科技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为准。

李小龙先生应以人民币一次支付所有补偿金额，即应当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20 日内，将补偿资金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至公司事先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协议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338 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70.23%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首都在线主要通过和二六三网络科技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合作，构建 IPTV 运营平台和内容合作渠道，面向北美地区提供 IPTV 业务。基于业务范围和公司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其划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同时将原公司所持首都在线 100%股权转让由二六三网络科技持有。

2013 年 4 月，基于对未来业务扩展的考虑，公司决定通过 iTalk Global 在美国参股一家主要从事海外华人市场广告、分类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 iTalkBB Media Co.，iTalk Global 对其投资并持有其 40%的股权。

由于上述两项投资事宜均为协议签署后公司针对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进行新的投资安排，且协议签署时的评估报告中关于未来收益是根据评估时的企业经营规划和企业情况进行的预测，不包括上述两项投资。因此，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上述两项投资安排所产生的利润将不纳入本次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范围，即首都在线和 iTalkBB Media CO.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产生的利润应从相应年度承诺利润中扣除。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与李小龙先生签订了《关于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 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协议中利润预测补偿承诺涉及的利润范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李小龙先生在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目标”不包括二六三网络科技 100%收购首都在线和二六三网络科技利用其海外全资子公司 iTalk Global 对外投资参股 iTalkBB Media Co.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3 年度二六三网络科技扣除其收购首都在线 100%股权和利用其海外全资

子公司 iTalk Global 持有 iTalkBB Media Co.4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为 1,344.11 万美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54.72 万美元后净利润为 1,397.55 万美元，较李小龙先生所承诺的 1,300 万美元超出 97.55 万美元，超出比例为 7.5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二六三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2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实现对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的 100%控股，公司由此新增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针对海外华人细分市场提供包括 VOIP、IPTV 在内的互联网综合服务。2013 年公司加强了该业务板块的管理体系化建设，进一步梳理完善了该业务板块的业务策略，形成了策略明确、基础完整的海外互联网综合通信服务业务布局。2013 年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 1,344.11 万美元。

2013 年公司积极拓展国内企业用户和海外华人家庭用户市场，通过虚拟运营方式为目标客户提供新通信服务，满足细分市场的深度通信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59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3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6,557.97 万元降低 48.12%（注：公司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7.97 万元中含 18,570.61 万元的长期投资估值调整带来的投资收益，剔除该因素后，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87.3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0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42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慎核查，在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原有治理机制产生影响。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